附件2

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（区、市）申报表

省（区、市）名称： 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在省（区、市）政府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意见 | 同意 □ |
| 不同意 □ |

教 育 部 制

|  |
| --- |
| 1. 总体情况（原则上不超过500字）

申报省（区、市）职业教育发展基本情况，包括总体规模、经费投入、发展水平、发展特色等。 |
| 二、已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（原则上不超过2000字）（一）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；（二）具备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能力；（三）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；（四）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。 |
| 三、下一步工作思路和目标（原则上不超过1000字） |
|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（注：职业教育工作信息管理平台http://dc.cvae.com.cn/已要求填报的数据不必重复填报，以平台数据为准。）